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度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泰信**[**2022]专审第113号**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TA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湖南●怀化**

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度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主管部门：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实施机构：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6

（三）绩效评价框架 7

（四）证据收集方式 9

三、绩效评价分析 9

（一）投入. 10

（二）过程 11

（三）产出 13

（四）效果 14

四、评价结论 1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15

（二）存在的问题 16

（三）改进建议 16

六、附件 17

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度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规定，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2014年7月2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发【2014】24号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规定：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本省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2020年12月3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发【2020】19号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实施单位情况

麻阳苗族自治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从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设办公室、财务股、基金征缴股、数据信息股、退休管理股、稽核监督股6个股室；设登记征缴、个账管理、待遇核发、基金结算、稽核监督、基金会计6类前台经办岗位。明确了股室人员配置、岗位定员及工作职责。

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90,356,092.00元，其中包括个人缴费收入14,087,194.00元,个人缴费中财政对困难人员代缴收入4,306,900.00元;财政补贴收入75,962,299.00元，其中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72,460,572.00元、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3,501,727.00元；利息收入231,120.00元；转移收入26,874.00元；其他收入48,605.00元。

表 1.1： 2021 年度麻阳苗族自治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明细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数 | 调整后预算数 |
| 一、个人缴费收入 | 14,087,194.00 |  | 14,087,194.00 |
| 其中:财政对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 4,306,900.00 |  | 4,306,900.00 |
| 二、财政补贴收入 | 75,962,299.00 |  | 75,962,299.00 |
| 其中: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 | 72,460,572.00 |  | 72,460,572.00 |
| 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 | 3,501,727.00 |  | 3,501,727.00 |
| 三、集体补助收入 |  |  |  |
| 四、利息收入 | 231,120.00 |  | 231,120.00 |
| 五、委托投资收益 |  |  |  |
| 六、转移收入 | 26,874.00 |  | 26,874.00 |
| 七、其他收入 | 48,605.00 |  | 48,605.00 |
| 八、本年收入小计 | 90,356,092.00 |  | 90,356,092.00 |
| 九、上级补助收入 |  |  |  |
| 十、下级上解收入 |  |  |  |
| 九、本年收入合计 | 90,356,092.00 |  | 90,356,092.00 |
| 十、上年结余 | 176,892,326.18 |  | 176,892,326.18 |
| 总 计 | 267,248,418.18 |  | 267,248,418.18 |

根据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2021年度麻阳苗族自治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74,746,370.52元，其中包括基础养老金支出72,460,572.00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2,251,442.52元，转移支出34,356.00元。

表 1.2： 2021年度麻阳苗族自治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数 | 调整后预算数 |
| 一、基础养老金支出 | 72,460,572.00 |  | 72,460,572.00 |
|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 2,251,442.52 |  | 2,251,442.52 |
| 三、丧葬补助金支出 |  |  |  |
| 四、转移支出 | 34,356.00 |  | 34,356.00 |
| 五、其他支出 |  |  |  |
| 六、本年支出小计 | 74,746,370.52 |  | 74,746,370.52 |
| 七、补助下级支出 |  |  |  |
| 八、上解上级支出 |  |  |  |
| 九、本年支出合计 | 74,746,370.52 |  | 74,746,370.52 |
| 十、本年收支结余 | 15,609,721.48 |  | 15,609,721.48 |
| 十一、年末滚存结余 | 192,502,047.66 |  | 192,502,047.66 |

4、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资金实际收支概况

根据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实际收入为104,587,555.97元，其中包括个人缴费收入24,153,500.00元（含财政代缴911,500.00元）；财政补贴收入76,999,400.00元，其中缴费补助收入3,794,000.00元、基础养老金补助收入73,205,400.00元；利息收入250,896.93元，其他收入2,631,994.93元，转移收入75,032.81元。

表 1.3： 2021年度麻阳苗族自治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实际收入明细表（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 目 | 金 额 |
| 一、个人缴费收入 | 24,153,500.00 |
| 二、财政补贴收入 | 76,999,400.00 |
| 其中：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 | 73,205,400.00 |
|  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 | 3,794,000.00 |
| 三、集体补助收入 |  |
| 四、利息收入 | 250,896.93 |
| 五、委托投资收益 |  |
| 六、转移收入 | 75,032.81 |
| 七、其他收入 | 2,631,994.93 |
| 八、本年收入小计 | 104,110,824.67 |
| 九、上级补助收入 | 47,671.30 |
| 十、下级上解收入 |  |
| 十一、本年收入合计 | 104,587,555.97 |
| 十二、上年结余 | 181,679,337.44 |
| 总计 | 286,266,893.41 |

根据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实际支出为78,435,878.37元，其中包括基础养老金支出 75,901,189.74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2,494,933.13元，转移支出39,755.50元。

表 1.4： 2021年度麻阳苗族自治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实际支出明细表（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 目 | 金 额 |
| 一、基础养老金支出 | 75,901,189.74 |
|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 2,494,933.13 |
| 三、丧葬补助金支出 |  |
| 四、转移支出 | 39,755.50 |
| 五、其他支出 |  |
| 六、本年支出小计 | 78,435,878.37 |
| 七、补助下级支出 |  |
| 八、上解上级支出 |  |
| 九、本年支出合计 | 78,435,878.37 |
| 十、本年收支结余 | 26,151,677.60 |
| 十一、年末滚动结余 | 207,831,015.04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1） 2021缴费人数达到115037人

（2） 全年征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金额达到14,087,194.00元

（3） 全年收到财政补贴收入75,962,299.00元

（4） 全年基础养老金支出72,460,572.00元

（5） 全年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2,251,442.52元

（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足额发放

（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时发放

2、效果目标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知晓率较高达80%

（3） 提升社会稳定性达预期目标

（4） 项目具有可持续影响

（5）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满意度达到 8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近年来，我国财政收支规模一直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与此同时，财政支出效益不高的问题也日益突出，对资金使用效果、使用效率缺乏监督和考核，造成了大量的低效和无效投资，如何提高有限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就成为改善财政支出现状的关键。随着公共财政框架的确立，我国财政管理已进入以支出管理为重点的新阶段。对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不仅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也利于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还有利于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加强单位预算管理。

通过开展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评价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和产生的效果，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促进预算单位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使预算单位更好地使用财政资金。

（二） 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框架的基础上，与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对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及评分标准、评分表填表说明、基础数据统计表、面访、绩效评价资料清单、绩效评价人员安排。同时对评价小组工作计划、工作分配做了详细的安排。

2、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评价小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前往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具体实施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在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下，向相关人员了解项目情况，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单位进行问卷调查。

3、分析评价工作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初步确认评价结果。对初步确定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

4、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运用科学方法对评价基础资料进行分析总结，将汇总资料反映在绩效评价报告中，并与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反馈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提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 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期间及评价历时

（1）评价期间：2021年度

（2）本次评价从 2022年10月8日—2021年11月11日

2、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 则、绩效相关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4号);

6）《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9号);

7）《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8）《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9）《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10）《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7]2号；

11）《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13号）；

12）《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13）《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调[2016]1049号）;

14）《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4、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2021年度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采用了11个子类指标，设计了23个具体指标，对2021年度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进行综合评价。

2021年度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附件一。

5、绩效评价方法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调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普遍调查与重点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评价小组共回收调查问卷50份。实地走访了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窗口。

（3） 评分方法

根据以上方法对评价指标采用百分制打分后，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 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类型分为：优、 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优≥90 分；90 分＞良≥80 分；80 分＞中≥60 分；差<60 分。 最终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类型和评价结果级别。

（四） 证据收集方式

本项目采用的证据收集方法包括：案卷研究、案例研究、面访、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

本项目评价小组分别走访了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麻阳苗族自治县政务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窗口，实地通过案卷研究、案例研究、面访收集并验证评价信息资料。根据了解的项目情况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标体系，并针对社会公众设计调研问卷，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研。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 投入（15 分）

根据评价原则，投入评价总分 15 分，得 9 分。

1、项目立项（满分 6 分，得分 4.5 分）

（1） 项目立项规范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9号)等文件规范，依法行政。 得 3 分 。

（2）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得分 1.5 分

根据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底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底表》制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并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上级指标要求；绩效指标较为明确，但是不够具体、细化，几乎未设置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扣 1.5 分，得 1.5 分。

2、投入管理（满分 9 分，得分 4.5 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 3 分，得分 1.5 分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的《关于编报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152 号），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应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考虑近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变化趋势，综合分析参保人员、待遇标准等影响支出变动的因素。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应充分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对基金支出的影响。要通过数据共享，重点审核参保人数、缴费基数、缴费率、待遇领取人数、人均待遇支出、各级财政补助情况等指标；以当年预算数、上两年决算数、前三季度预算执行情况等为依据，提高当年预计执行数和下一年度预算数的准确率；对预算中收入测算不符合经济发展水平、明显偏低的，对年度收支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偏离过大的，对随意提高支付标准、扩大支出范围、人为抬高支出预算的，要通过建立审核、预警、纠正 机制，及时发现，认真解决。

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预算与实际内容相匹配，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但是个人缴费收入的预算未根据社会保险政策的调整而调整【编制预算的时间为2020年11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9号)印发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如个人缴费收入预算金额为 14,087,194.00元,实际收入金额为 24,153,500.00元，预算执行率171.46%。扣 1.5 分，得 1.5 分。

（2）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提供的预决算资料、资金明细账、财务凭证等资料，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按时征缴（个人缴费由税务代收）、财政补贴收入及时拨付，预算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得 3 分。

（3）支出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得分 0 分

支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调整支出资金）×100%。根据《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2021 年度城乡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74,746,370.52元;根据《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实际支出为 78,435,878.37元，则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4.94%。 扣 3 分，得 0 分。

（二） 过程（20 分）

根据评价原则，管理评价得分为 19 分。

1、财务管理（满分 11 分，得分 11 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017 年 8 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 号），从基金预算、基金筹集、基金支付、基金结余、账户管理、资产与负债、基金决算、监督检查等方面规范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行为，加强基金收支的监督管理。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作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经办机构，遵守《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且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 3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单列建账，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较为合规，得 4 分。

（3）财务监控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印发《二0二一年麻阳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工作方案》，规定资金收支管理与具体业务经办相分离；资金支付与待遇审核相分离；数据信息管理与业务经办及基金管理相分离。财务严格执行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转账支票领用、台账等管理规定;财务定期核对基金、财政专户和基金支出户余额，确保每月银行对账单余额、财务报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存款情况表的数据真实准确。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具备可追溯至资金最终使用对象支出情况的必要条件或机制，具备应对各环节的资金使用不合理、不合规或不合法情况的惩戒机制，且采取财务检查、抽查等必要的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得 4 分 。

2、业务管理（满分 9 分，得分 8 分）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具备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工作规范较为健全，制定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管理制度等。得 3 分。

（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执行过程中遵守项目管理程序及各项制度等，业务档案资料等纸质和电子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3 分 。

（3）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制定了《麻阳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工作方案》，详细规定了各个科室的主要职能以及业务运行规范等，从各个经办环节中明确风险点、风险等级，以及采取一定的控制措施来控制风险。但是，由于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信息的滞后性，存在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仍然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的情况。扣 1 分，得 2 分。

（三） 产出（40 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产出得分为 38.5 分。

1、数量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8.5 分）

（1）全年个人缴费人数：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麻阳苗族自治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021年累计实际缴费人数目标为115037人；截止2021年12月31日，麻阳苗族自治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累计参保人数为117020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1.72%。得 4 分。

（2）全年征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额：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麻阳苗族自治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021年征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目标金额14,087,194.0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征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金额共24,153,500.00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71.460%。得 4 分。

（3）全年财政补贴收入金额：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麻阳苗族自治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021年全年财政补贴收入目标任务75,962,299.0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财政补贴收入76,999,400.00，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01.37%。得 4 分。

（4）全年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保险金金额：满分 4 分, 得分 3.5 分

麻阳苗族自治县2021年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保险金目标金额72,460,572.0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城乡居民基础养老保险金实际支出金额75,901,189.74元，实际支出超目标任务的4.74%。扣 0.5 分,得分 3.5 分

（5）全年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金额：满分 4 分, 得分 3 分

2021年麻阳苗族自治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目标金额2,251,442.52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实际支出金额2,494,933.13元，实际支出超目标任务的11.08%。扣 1 分,得分 3 分。

2、质量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足额发放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通过查阅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台账、档案资料等，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足额发放,得 10 分。

3、时效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及时性：满分 10 分，得 10 分

通过查阅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台账、档案资料、财务凭证等，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发放及时。得 10 分。

（四） 效果（25 分）

根据评价原则，效果评价得 25 分。

1、经济效益（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基金保值增值：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020年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结余181,679,337.44元，2021年底滚动结余207,831,015.04元，基金保值增值。

2、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1）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知晓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50名群众对“您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申领政策？”开展调查问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知晓率超80%，得 5 分。

（2）提升社会稳定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在一定程度可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并具有一定效果，提升社会稳定性，得 5 分。

3、项目具有可持续影响（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麻阳苗族自治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实施后带来了较大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对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资金方面，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怀化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有207,831,015.04元滚存结余，资金充足；政策方面，中央、地方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实施的政策文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性保障。麻阳苗族自治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的持续实施将会对麻阳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有一定的推动作用，项目质量管理仍有提升空间。得 5 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参保人员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向麻阳苗族自治县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发放调查问卷，评价组共回收有效问卷50份，参保人员满意度超80%，得 5 分。

**四、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小组的绩效分析，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1.5分（具体如下表），评价等级为优。

表 4.1： 麻阳苗族自治县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投入 | 15 分 | 9 分 |
| 过程 | 20 分 | 19 分 |
| 产出 | 40 分 | 38.5 分 |
| 效果 | 25 分 | 25 分 |
| 综合绩效 | 100 分 | 91.5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防风险堵漏洞专项整治整改工作

2021年积极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防风险堵漏洞专项整治整改工作，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追回以前年度违规领取的城乡养老保险基金2,631,994.93元。

（二） 存在的问题

1、存在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的情况

由于主客观原因,城乡居民死亡信息的上报和汇总存在滞后的现象,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的情况时常发生。

2、未根据社会保险政策的调整而对编制的预算进行调整

个人缴费收入的预算未根据社会保险政策的调整而调整【编制预算的时间为2020年11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9号)印发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个人缴费收入预算金额为14,087,194.00元,实际收入金额为 24,153,500.00元，实际收入金额超预算10,066,306.00元，实际超预算71.46%。

（三） 改进建议

1、尽可能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减少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现象

坚持自查与监督并举，强化风险防控。一方面，根据省市级提供的大数据，进行风险点自查。通过自查，对养老金发放、待遇核定、待遇资格认证、财务管理、稽核管理等流程的风险点进行登记，建立社保基金风险管理台账，把握风险防控漏洞，积极防控风险。

1. 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预算的编制要综合考虑社保政策的调整

**六、附件**

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怀化市 二○二二年十一月九日